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12月6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刘张林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3至议案5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公司2018-120号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3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和范围	√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限售期	√

3.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解锁程序

3.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处理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3.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4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6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至议案5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18-071、2018-076、2018-092、2018-09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15:00至2018年12月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法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18/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及提前于会场的确定办法

(一) 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 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邮戳的邮戳为准。

(四) 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4日、12月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六、 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送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请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含)《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议案》			
2	(含)《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含)《(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和范围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限售期			
3.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解锁程序			
3.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处理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义务			
3.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4	(含)《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含)《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6	(含)《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OA中“公告通知栏”将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张贴公示。

(1)公示内容: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告通知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业务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照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资产意向受让方,在第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资产出售事项已由华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春荣先生提交的《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拟以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12,500,000股为基数,按10%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000,000.00元。

提示:若未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

2、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报表	未分配利润 238,790,509.97	198,308,646.64
合并报表	未分配利润 230,542,754.94	203,527,778.34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4、利润分配预案与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长李春荣先生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增长、新业务逐步开拓的实际情形,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审议人、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态

(一)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和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先生的通知,李剑峰先生于2018年8月27日和2018年11月15日分别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和39000股,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和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截止2018年11月15日收盘,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李剑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剑峰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股东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7日向公司提交了《买卖报告书告知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和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新增的减持计划;

3、在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先生提出的预案后,通知各位董事并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李春荣、李剑峰、李剑刚、施永华、王宏宏、方如平等董事参与讨论,自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大家一致认为:公司与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目前公司正处于体育消费升级快速发展的前期,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绩明显增长,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预案也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综上,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在本次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城市的真实贡献者”,紧密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业务涵盖PCB元器件—高进带接入—多重垂直行业解决方案。前述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的落实亟需公司筹集相应的资金,与此同时,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财务费用对利润影响较为显著,因此,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业绩及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438,978,24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称“方正信产”)或其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为2,194,891,204股,其中,方正信产持有公司255,613,0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为公司控股股东,教育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结束后,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计算,方正信产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26.3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重大风险提示

因上述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19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前述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的通知,为持续推进产品研发,着力壮大科技力量,更好的开展医药研究工作,现拟将“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变更为“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陕西省民政厅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37996471B
住:陕西省吉祥路298号(长安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谢晓梅
开办资金:伍拾万元
业务范围:学术交流及研究
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业务部门
发证机关:陕西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2002年7月12日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限自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近日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匡志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贤先生接替匡志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王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兴业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江南女士和王贤先生,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王贤先生简历

王贤,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主持参与了再升科技(60360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至纯科技(603690)IPO项目、会畅通讯(300578)IPO项目、江南水务(60119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8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本保荐机构”)于2018年11月12日至14日,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新宏泰是由东海证券负责保荐,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证券代码603016.SH,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南18号,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现场检查,东海证券组成以保荐代表人张宜生为现场负责人,付萍胜、张琳等人为成员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小组,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制定出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小组于2018年11月12日抵达公司,按照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查看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资料;现场抽查公司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文件;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手段,获取了充分和适当的现场检查资料 and 证据。

现场检查小组于2018年11月14日完成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整理本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按要求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专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三会议事文件等,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溯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新宏泰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部门/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界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执行;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表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制度,核查自上市以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做好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结束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的通知,为持续推进产品研发,着力壮大科技力量,更好的开展医药研究工作,现拟将“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变更为“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陕西省民政厅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37996471B
住:陕西省吉祥路298号(长安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谢晓梅
开办资金:伍拾万元
业务范围:学术交流及研究
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业务部门
发证机关:陕西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2002年7月12日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